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8年6月14日，公司与泰康人寿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：泰康人寿购买公司发行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公募基金产品等等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，其中

	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；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，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；开展保险咨询业务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注册资本	300000 万人民币
关联关系说明	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MA009UEL9Q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在协议修订之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#### **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**

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在 2018 年度内公司与泰康人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,006,103,711.56 元人民币。

#### **六、审议情况**

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协议的修订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